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譚光哲
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
傳真：06-2955712
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33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325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教師之範圍」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以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勞資3字第1000125339號、台內警字第1000870893號、國制研審字第1000000392號、臺研字第1000067356號、法秘字第1000500225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研字第1000762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1-05-12  
11:50:38 章

裝

訂

線